

补助中止引发争议 调解员对症下药巧解“矛盾结”

本报讯(矛调)近日,一件“投诉无门”的信访积案,经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专职调解员多方沟通、多次协商,现年76岁的林某与电力部门成功签署了调解协议书,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据了解,1971年8月10日,林某在平阳县灵溪镇(苍平未分县)沪山公社浦口大队田里干活时被掉下来的高压线碰触致伤,致使其双手截肢、脚部受伤,失去劳动能力。经过协商,林某以当时物价水平与平阳电力部门签订了赔偿协议,由电业公司承担后续假肢更换费用及每月定额生活补助金。此后,因苍平分县,电业公司改制、乡镇撤并等变化,1994年后林某便未能领到生活补助金。随着物价持续上涨,面对难

以承担的每两年更换假肢费用和日常生活开支,林某要求再赔偿50多万元,多次向上级反映无果,无奈来县矛调中心请求调解。

县矛调中心第一时间指派经验丰富的信访事项专职调解员庄浩受理介入。由于事件发生时间久,调解员在当事人林某讲述的基础上,多次与电力部门、乡镇、社区、村居等负责人进行沟通,在各单位负责人积极配合下,充分了解案情后,分别邀请申请人林某以及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调解。电力部门表示,按照原有协议和以往的相似案件,仅承担人道主义救助,双方意见悬殊,都咬定自己的想法和要求不肯松口,调解陷入僵局。

林某为何坚持提出巨额赔偿这么“无理”的要求?会不会

有别的原因?带着这份疑惑,调解员询问村支书后得知,因林某老婆身体也不好,长期照顾林某生活起居不堪重负,家境困难欠外债多,这才是让林某坚持要高额赔偿的真正原因。

调解员与林某夫妇多次交心,并列调解的类似案件给他们参考,并让专业律师给他们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也向他们保证,作为县矛调中心调解员,将公平公正全力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与相关单位多次进行协商,充分考虑当事人情况,综合从情、理、法角度反复做工作,终于在近日成功签署了调解协议书,电力部门一次性补偿林某后续生活补助金、假肢更换费用及其他赔偿,将于15日内支付到位,矛盾纠纷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人防工程产权改革方案下月施行 开发商不再享有人防地下室车位收益权

何群芳

日前公布的《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方案》,到2021年底,全市启动开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力争通过三年努力,逐步建立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方案》明确了人防工程项目的产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订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方案中须明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无偿归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土地建设的项目及村集体二产、三产留地的村自建项目,其依法结建的人防

工程暂不移交及确权。

改革还要求落实人防设置配置指标。《方案》明确,在规划设计条件阶段,防空地下室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25%,各类公共泊位不得设置在人防区域。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应当根据规定首先满足地下室所在小区业主的停车需要。此外还要求,同项目中,地下室的人防区域与非人防区域应同品质设计、验收、交付。

关于人防工程的产权登记,供地方案已明确无偿归国家所

有的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登记在其组织结构名下;市城发集团封闭区域内所有项目及封闭区外城发集团自主建设项目,登记在其组织结构名下;其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无偿移交后,登记在属地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名下。

《方案》要求,加强人防资产管理,由产权人开展人防工程市场化经营运作,建立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采用使用权长期租赁相结合等经营模式,盘活有人防工程资产。

微新闻



情暖困难群众



◎老城: @今日苍南 12月6日,县城改建中心联合灵溪镇老旧小区住宅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部开展慰问老街困难家庭户活动,为他们送去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让他们“温暖”过冬。本次30名慰问对象来自黄宅内居、韩桥头村、柴街居、上街区、古碌居等五个街区,均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拆迁户。

学用救生“神器”



◎陈如亮: @今日苍南 前日,县游泳协会协同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在金乡镇五一游泳池举行救生公益培训活动,数十名当地冬泳和救生爱好者参加培训。教员现场讲解了桨板的使用方法,并让教练当场演示。据了解,桨板救生有速度快、视野宽等优点。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2时30分在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328号二楼苍南县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举办拍卖会,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1、苍南县宜山镇张家埭村仓储(兴南棉纺厂)1年租赁权,面积约450平方米,无不动产权证,租金起拍价:12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租金一次性付清。

备注:①不得作为违法或存在安全隐患、环保污染产业的经营场所。②腾空时间为1个月。

2、苍南县金乡镇梅峰村原梅岭头自然村办公楼15年租赁权,面积约500平方米,无不动产权证,租金起拍价:90万元/15年(竞买保证金5万),租金分三次支付,先付后用。

备注:①付款方式:第一个五年每年5万元,共计25万元一次性付清。第二个五年每年6万元,共计30万元一次性付清。第三个五年需付清全部剩余租金。②消防设备的购买及消防证件的办理由承租方自行负责,村方不承担费用及责任。③违约责任:承租方如在15年租期未

满前提出终止合同,标的(办公楼)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归村方处置。④如本村村民竞拍成功,享有15天的装修免租期,非本村村民不享有。

3、苍南县桥墩镇钉步头村大顺发商厦1114室5年租赁权,面积约132平方米,起拍价:39.6万元/5年(竞买保证金2万元)。租金第二年起在首年成交价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既成交价不低于41.2554万元/5年)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二、咨询及缴纳保证金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下午4:30时止(工作时间)。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1年12月15日上午9:30时至2021年12月16日下午4:30时止(工作时间),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灵溪镇车站大道328号二楼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多功能厅。

四、拍卖方式:增价式拍卖,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承租人)。

五、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六、有意竞买者,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公章,个人凭身份证,带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单等,前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领取竞买文件。拍卖

成交者,保证金直接冲抵成交款;不成交者,保证金无息退还。保证金缴入账户: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苍南分中心,账号:201000194413393000002;开户行:鹿城农商行仰义支行。(现金缴款者请务必在“缴款人信息”栏填写竞买者姓名,“摘要”栏填写项目名称)。

七、注意事项:

1、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
2、委托方有权在拍卖会前对标的物终止拍卖。

3、1-2号标的未取得政府主管登记部门的权属证明,但已经过委托方所在乡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及镇人民政府备案确认。

4、标的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审批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买受人(承租人)自行承担。

八、咨询电话:

26669080(农村产权服务中心) 18767733661(拍卖行)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网址: www.wznccq.com

苍南县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融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公告

灵村建[2021]36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三联村马家垵105-110号陈绍恭等6户6间2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陈绍恭(三联村马家垵105号)、陈先毅(三联村马家垵106号)、陈先攀(三联村马家垵107号)、陈德胜(三联村马家垵108号)、陈先辽

(三联村马家垵109号)、陈先董(三联村马家垵110号)。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公告

灵村建[2020]73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石聚村窑内245-249号温自起等5户5间2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温自起(石聚村窑内245号)、温自次(石聚村窑内246号)、温学渊(石聚村窑内247号)、温肖玉(石聚村窑内248号)、温学淦

(石聚村窑内249号)。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